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严格规范公司董监高交易本公司股票的 整改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4年5月21日，本公司原高管吴昌国、王敏雪、王学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2014]5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对吴昌国构成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17,899.54元，并处以67,899.54元罚款；对王敏雪、王学良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0,000元罚款。本公司在获悉该情况后，有针对性的召开了董事会，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分析上述人员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的原因，吸取教训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同时对上述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的处理，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一、违规交易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

上述违规交易的人员曾担任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于平时放松了学习，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严肃性认识不高，抱有侥幸心理，因而违反相关规定，实施了本次违规交易行为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召开会议通报本次违规事件，对相关人员作出处理

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违规事件，召开董事会，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通报本次违规事件，说明违规事件的严重性，充分吸取教训，杜绝今后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相关违规人员在董事会上作出检讨，董事会根据违规事实的轻重程度，作出批评教育、免职和没收违规交易所得等处理决定。

（二）组织学习，提高认识，强化法制观念

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

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》及相关的内幕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特别是学习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制度。重点强化对买卖公司股份的申报程序、短线交易禁止、禁止交易窗口期等规定的认识，并使之学习成为常态和制度，强化全体董监高人员的法制意识，依法治理公司和规范个人的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报告制度，严格公司信息管理和披露

吸取这次高管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教训，董事会决定：

1、今后董监高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发生变化必须书面申请，并报告审批。

2、董事会秘书每月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检查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并及时对窗口期做出短信、邮件特别提醒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该充分履行职责，审查董监高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合法合规，并依法及时的予以相关信息披露。

3、严格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，任何信息知情人在获知公司相关重大信息时，要严格保守秘密，不得外泄，违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整改措施予以公告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年8月7日